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以邮件、传真、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祥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对《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《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；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13）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，对公司内控规范体系进行审计，为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14）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本着“公正”、“诚实信用”和“公平”的原则进行的，交易价格公允，并且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15）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在一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,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低风险、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实现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。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16）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监督审核，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规范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，较为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活

动的内部控制情况，没有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通过。

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；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通过。

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

附件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徐国祥先生，1960年3月出生，共产党员，经济学博士，国家二级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历任上海海运学院管理系讲师；上海财经大学统计学系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、系主任等。现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教授、应用统计研究中心主任；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国家社科基金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、中国统计学会常务理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指数专家委员会委员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、上海社会调查研究中心上海财经大学分中心主任等职务。2011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公司独立董事，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程兆良先生，1977年10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1999年7月至2004年4月，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521工厂工作；2004年4月至2007年3月历任上海（闵行）爱生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品质管理部副经理、经理；2007年3月至2011年9月历任新通联有限品质管理部经理、采购部经理、副总经理；2011年9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质量中心总监、总经理助理。